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原則

102.12.26.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3.5.22.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10.24.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9.18 勤益科大研字第 1141300509 號函修訂；因應組織調整，本要點原「產學營運處」名稱修正為「研究發展處」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審議，防止不當利益輸送，依據行政院「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二、本原則由本校研究發展處負責訂定管理機制或規範，成立利益衝突與迴避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審議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案件，以及重大案件內外部通報等事宜。

審議委員會委員由本校智慧財產權委員會推派三至五人，簽請校長聘任之，並由審議委員推選一人擔任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

三、審議委員應致力於客觀、公正、公開之審議程序，審議過程應不為或不受任何請託、關說，確保審查作業之品質。審議委員如為利益衝突審議案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時，應行迴避審議。

四、本原則所稱研發成果包括專利、商標、著作權、積體電路佈局、營業秘密、電腦軟體、專門技術及其他技術資料等智慧財產權。

五、本原則所稱利益衝突，指當事人執行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業務時，因其作為或不作為而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不當之財產或非財產之利益者。

財產上利益如下：

(一) 動產、不動產。

(二) 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

(三)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四)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指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於本校或承接本校研發成果業者之任用、升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六、本原則所稱當事人，係指本校參與或執行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業務之教

職員工，其關係人係指：

- (一) 當事人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 當事人之三親等以內之直系及旁系血親親屬。
- (三) 當事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四) 當事人、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但當事人擔任前述職務係經政府或本校指派時，應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七、利益衝突之申報揭露由研究發展處依據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之規範，蒐集研發成果相關資訊進行資訊揭露並於初審後全數由本校智慧財產權委員會處理之。

八、當事人執行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業務時，應以本校名義與合作企業訂定書面契約，其約定事項應依實際合作需求包含研發成果歸屬、交付項目、業務保密與利益迴避等事項。

九、當事人除法令規定或經本校書面同意外，不得將本校研發成果自行提供予營利事業使用或參與籌設營利事業。

十、研發成果創作人應迴避其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審核或決議，但得參與研發成果之推廣、洽談。

十一、研發成果創作人執行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業務時，應主動揭露與擬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之間，有無下列利益關係；約定於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後取得者亦同：

- (一)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 (二) 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十二、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人員，與被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下列利益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一)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 (二) 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十三、有以下情事者，經審議委員會審議認定有迴避之必要，當事人應提出具體處理意見，陳報校長核定：

- (一) 當事人知其本人或其關係人有涉及利益衝突之虞，向審議委員會核備並經審議委員會認定應迴避者。

(二) 當事人未自行迴避或未依前款規定向審議委員會核備，經審議委員會認定有迴避之必要者。

有前項兩款情事者，經校長核定後，應依發生利益衝突案件之研發成果所屬資助機關相關規定，將其過程或調查報告通報該資助機關並送達檢舉人、被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之所屬單位。

十四、倘有利益衝突之情事，當事人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研發成果運用之談判。應迴避而未迴避之當事人，應負擔因此而衍生之所有損害賠償責任，並應自行負擔行政與民、刑事責任。

十五、利益衝突審查及爭議案件之處理進度、資料及相關資訊皆屬極機密文件，辦理相關案件時應遵守本校相關辦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及其他法令規定。

十六、本校研究發展處應妥善保管處理利益衝突案件所生各項表單、申訴書、調查結果、會議紀錄及相關文件，並於結案後，相關文件保存十年。

十七、本校研究發展處得會同相關單位，於校內舉辦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資訊揭露及保密相關之教育訓練課程。

十八、本校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遭侵權或有受侵權之虞或經他人為侵權之主張時，應由本校委聘之專業人士辦理，本校各單位及發明人或創作人，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十九、本校如發現有違反本原則之情事時，自確認屬實起一年內，暫停當事人各項研發成果事項辦理之申請。

二十、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一、本原則經本校智慧財產權委員會審議，送行政會議通過並奉校長核定後施行。